

柳州市柳东新区

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5〕3号

关于柳州广皓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生产线及配套 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广皓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柳州广皓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 C-9-1A 地块，占地
面积 23493.47m²，总投资 1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
主要建设 1 条机制砂生产线、5 条特种砂浆生产线和 1 条预拌干
拌湿拌混合砂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。主要设备为制砂主机、选粉
及筛分设备各 1 套，称量装置 2 套，储料设备及输送设备各 3
套，混合机 6 套，包装机 24 套等。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、石料、
外加剂，主要工艺为物料储存、制砂、筛分、配料、搅拌、包装
等。生产规模为年产特种砂浆 20 万吨、预拌干拌砂浆 10 万吨、
预拌湿拌砂浆 10 万吨、机制砂 26.1 万吨、石粉 3.9 万吨，其中
机制砂、石粉作为砂浆生产线原料使用不外售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
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

见，符合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》（柳政规〔2021〕12号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(一)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设置临时性隔声屏障、使用低噪声设备，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严格落实围挡、遮盖、洒水等降尘、抑尘措施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后用于降尘。建筑垃圾须按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及时清运。

(二) 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东面、西面、北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，南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。

(三) 厂区路面硬化，定期清扫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控尘措施；堆料场布设在封闭式结构内；原料输送系统密闭，生产过程全密闭。制砂废气、筒仓呼吸粉尘、干拌砂浆废气、特种砂浆废气各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(DA001、DA002、DA003、DA004)排放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45m。须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限值要求。

(四) 项目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、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生产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。

(五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，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，沉淀池底泥委托一般固废处置中心处置。废机油、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(六)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407-450211-04-01-293832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月8日印发

